



第三委员会
第 17 届会议
1996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17 届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女士（墨西哥）

后来的主席：汗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埃斯皮诺萨女士（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0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3：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17
3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1/L.6)

决议草案(A/C.3/51/L.6)

1. NDIKUMANA 先生(布隆迪)提出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重申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该所的存在和活动,特别是通过其提高人力方案。考虑到在大多数非洲国家中犯罪的有组织和跨国的性质,各国政府不能单枪匹马地对付这些问题,而需采取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观点。草案的内容和形式同以前的决议比起来并无改变;文本的提案国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已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3.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和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并增加新的第 5 段为:

“还请秘书长加强区域性合作,协调与协作以便向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作斗争,而这种斗争只靠各国的活动是不能有效地进行的。”

最后,取消了第 6 段中“政府间”这个词,现在为“呼吁所有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议程项目 103: 提高妇女地位(续)(A/51/3(第一和二部分), A/51/38、A/51/90、A/51/180、A/51/210、A/51/277 和 Corr.1、A/51/304 和 Corr.1、A/51/309、A/51/325、A/51/391 和 A/51/509 和 Add.1)

议程项目 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51/90、A/51/210、A/51/322)

2. TARR-WHEL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为了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联合国首先应集中于在它的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这一工作已经开始并取得了成功。在这方面继续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是决定性的。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到 2000 年所有人不管性别如何都取得平等的目标,并鼓励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的使命中任命更多的特别女代表。

3. 考虑到在联合国最近举行的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都保证要加强妇女在各个领域中的作用,因此第二点是需要协调在业务和规章方面的活动,以便联合国所有组织都能在这一任务中合作。美国曾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布加勒斯特政府专家分区会议是一个积极的例子,为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任务也提供了一个范例。

4. 第三, 联合国基本上应通过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监督《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 在该委员会今年开会期间, 专家组与各会员国政府曾举行过富有成果的对话。会员国政府代表团中最好有可能包括专家, 他们可以就与妇女有关的问题进行权威性发言并在回国后实行变革。由于这种情况, 委员会能够向各国代表团通报实施《北京纲要》的实际方式。如果这两个机构的决议能够合并, 并集中努力于帮助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在特别关心的领域和影响妇女状况的新问题和趋势, 特别是性质紧迫的问题和趋势方面履行其在北京提出的保证, 那么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都能得到加强。

5. 尽管在北京会议上肯定了妇女的权利也是人权, 但在阿富汗妇女找不到工作, 女孩不能上学, 从伦理、经济和政治角度来看这是不能容许的政策; 除了这违反了人权外, 没有妇女现代经济就不能运转, 也不可能在经过十年战争之后重建国家。美国支持秘书长在阿富汗实施紧急方案的努力, 并指出不应容忍损害妇女和少女权利的政策, 既然这种局势可能迫使国际社会停止发放贷款和提供援助。

6. 美国继续保证无论在国际还是在国内实施北京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要》。为了在其国内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和促进协调与监督, 克林顿总统在北京会议前夕成立了妇女问题机构间理事会, 主席是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长 Donna Shalala, 名誉主席为第一夫人 Hillary Rodhan Clinton。理事会理事是所有政府机构的高级代表, 他们制订; 支持提高妇女和少女的地位的政策, 然后这些政策再设法把他们各自机构的政策和方案纳入到代表团中去。那些负责执法的人、司法官员、服务提供人员、权利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也在社区一级协调他们的努力, 以便制订反对对妇女的暴力的方案。

7. 机构间理事会作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机构, 也负责公共教育与宣传。今年 9 月 28 日, 理事会发起了一次通过卫星转播的全国会议, 宣传在地方和非政府范围内取得的进展并制订一项未来优先事项的方案。目前, 机构间理事会正在分析这些活动中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同时在国内筹备一次全国性行动以及编写一份关于政府为改善妇女和少女处境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尚未参加该公约的美国政府, 支持批准这项公约, 但参议院尚未同意。美国将继续对拟定任择议定书作出贡献。

8. AL-HITTI 女士 (伊拉克) 说, 由于宪法及伊拉克某些法律,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法律与社会地位。伊拉克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采取了旨在内罗毕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的在国内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和方案。在这些措施中主要的有: 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 通过把其资源一部分用于此目的的各部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卫生部开办了母婴照料中心, 司法部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开办了托儿所, 高等教育部为处于社会逆境中的妇女开办了大学。各个男人组织和工会已保证参加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国内最重要的处理这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伊拉克妇女联合会, 集中实施在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凭借这些, 已为妇女创造了新的工作机会, 并颁布了保障她们在各方面权利的法律。关于妇女参与政治, 在最近的选举中被选入伊拉克国家理事会的妇女人数已增至 20 名。

9. 伊拉克在 80 年代前就已经采取的这些措施受到了不公正的封锁的阻挠，尽管可以为其实行辩护的理由已经不存在，但封锁仍然在继续维持。封锁给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的部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的后果实际上是灾难性的。这些群体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药品和食品。根据儿童基金会和粮农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各人权机构的报告，由于封锁有 50 多万伊拉克儿童死去，这还没有包括深受饥饿和疾病之苦的几百万伊拉克人。儿童基金会的报告指出每个月有 4500 名不满 5 岁的伊拉克儿童死亡。这些数字超过了广岛核浩劫中死难者的人数，这证明经济封锁已成为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任何理由也不能为其辩解的。儿童基金会还指出有 300 万伊拉克妇女和儿童处于营养不良和缺乏药品的严重威胁之中，这个资料证实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一份新闻公报，该公报也指出，需要几代人才能消除食物和药品短缺所造成的破坏。按照该署执行干事所说，在伊拉克有 400 万人营养不良，其中包括 250 万不满 5 岁的儿童，还有很多孕妇和老人缺乏必要的照料。

10. 对伊拉克的封锁违背了《行动纲要》及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因为它阻碍了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此外，把药品和食品用作政治压力的手段，使伊拉克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更加恶化了。因此，伊拉克坚决谴责在合法的外衣下给伊拉克人民造成饥饿的封锁，并请求联合国调查受封锁影响的其它国家妇女儿童的处境，以便他们能表达自己的呼声，让人们知道他们的不幸。

11. **FRITSCHÉ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她的国家已着手实行主张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纲要》。在列支敦士登，非政府组织将继续在这一过程中发挥更重要作用，以首先设法动员妇女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向青少年提供学习和就业指导，促进妇女能兼顾职业与家庭生活，并使居民认识到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的问题。

12. 列支敦士登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使所有妇女都能享有人权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因此，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该批准公约或加入公约，以便使之在 2000 年得到普遍批准。至于对公约提出的大量保留意见，发言人指出，列支敦士登已撤消了它对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保留意见，因为国家立法已作了修改以便在有关其子女的国籍方面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

13.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赞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实施公约条款所做的宝贵贡献，特别是为修改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以便能更充分反映提交国主要关心方面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她还赞扬为制订一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而进行的工作。

14. 列支敦士登认为妇女能够也应该在解决冲突中起更突出的作用，因为她们对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维持社会秩序有重大贡献。为此，她高兴地看到已任命了更多妇女作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她愉快地看到无论各个代表团还是秘书长都很重视妇女在预防性外交中的作用，并支持编制一份胜任的妇女的名单，从中任命特别代表或使团团团长。

15. 关于秘书长有关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A/51/304)，列支敦士登代表团

感到遗憾的是要实现 2000 年前妇女在职务中占 50% 还有很大距离, 到 1995 年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还不到 25%。然而, 它不同意修改大会就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所规定的目标, 而是认为, 应加倍努力以便招聘和提升妇女, 特别是领导职务的妇女, 并通过培训及其它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普遍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此外, 它高兴地欢迎成立特别工作组以处理性骚扰问题。最后,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有关贩卖妇女及少女的报告 (A/51/309) 和对移徙女工的暴力报告 (A/51/325), 应由第三委员会、其它政府间机构及有关人士加以认真研究。

16. WADIBIA-ANYANWU 女士 (尼日利亚) 愉快地看到已有 153 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希望会员国撤消提出的很大部分保留意见。

17. 尼日利亚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以及为提高其效率和减少大量尚未解决的审查报告而提出的方法。因此, 它希望给委员会会议以更多的时间并拨给它以完成其工作所需的经费。它还支持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采取的邀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交流有关妇女面临的严重问题的意见的办法, 但认为必须邀请所有区域的专家。

18. 尼日利亚祝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协商委员会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与社会事务而作的工作, 以及该基金参加与性别有关问题的各项方案。她希望成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加强妇发基金处理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 并发动人们慷慨为基金捐款。另一方面, 尽管她高兴地欢迎在改善妇女在秘书处中的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她认为联合国应加强努力以便实现在北京规定的目标。为此, 她支持建立一个有关各区域高度合格妇女的数据库。

19. 尼日利亚参加了根据大会第 50/168 号决议召开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专家组会议。会上审查了移徙女工面临的各种问题, 并提出了将作为将来争议基础的一些建议和指示数字。同时, 尼日利亚也同国际上一样对为性剥削而贩卖妇女和少女问题感到不安, 这是对社会上最易受伤害的成员进行的经济剥削的一部分。这方面, 她指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当代奴役形式工作组的工作的重要性, 并支持为制止这种行为而制订的所有战略。

20. 在《行动纲要》的范围内, 她愉快地欢迎为帮助妇女消灭贫困、根除文盲和营养不良, 改善保健服务, 反对暴力, 建立信贷服务和使她们获得生产性工作以及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的数目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 她高兴地看到为在联合国的所有行动中纳入性别观点而采取的措施, 并认为, 如果联合国各组织的活动现代化, 确定本组织各基金组织、妇女问题协调办公室, 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关系, 就能更有效地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但是, 要全部实施北京会议的结论, 会员国就应该提供新的额外资金。

21. 尼日利亚已保证在考虑到它的文化和资源的情况下实施《行动纲要》, 已制订了实现规定目标的战略并加强了同非政府组织和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它已动员了各级妇

女并向全体人口宣传把有关妇女问题与国家政策结合起来以及妇女参加国家经济生活的好处。尽管它拥有中心，尼日利亚仍将感激国际社会帮助它促进在所有领域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

22. EL KABBAJ 女士(摩洛哥)说，在世界上发生深刻变化的时代里，妇女渴望有一个建立在平等、正义和联合基础上的更好的社会秩序。为实施北京会议的结论，各国社会应提高妇女的地位并致力于男女平等。各国应表现出坚决的政治意愿，摧毁反对妇女解放的障碍，如拒绝承认她们的财产继承权和管理财产权、她们的薪资比男人低、她们在参与决策时影响微不足道、规避实在法的习惯法、愚昧和默守陈规。没有妇女的参与和不考虑到她们的要求，民主是不会兴盛的。

23. 在非洲，妇女的情况非常令人不安，因为贫穷、营养不良、文盲、疾病和沉重的劳动是非洲妇女的特点。除了现存的不平等外，非洲妇女还不得不面对大多数非洲国家在债务和通货膨胀情况下采取的紧缩预算带来的不公平的社会费用。因此，非洲妇女的发展指数比男子的少三分之二。

24. 摩洛哥感到遗憾的是，各开发组织给非洲的援助减少了，因为这样就不能实行在北京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她希望保证实行 20/20 倡议的国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特殊问题，国际金融机构把它们的援助的一部分用来促进改善妇女的状况。最后，摩洛哥赞扬妇发基金为通过提供食品、信贷便利和社会服务而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改善妇女处境的工作。

25. SAVCHENKO 女士(乌克兰)说，秘书长关于北京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自会议举行以来的这段期间内，联合国系统和在国家与国际上都加强了与性别有关的工作。必须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实施会议决议方面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值得赞扬的还有今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举行的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中欧和东欧妇女的行动纲要高级政府专家分区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制订了有关在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北京会议决定的国家战略的重要建议。

26.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与少女的报告(A/51/309)提出的数据引起人们极大关注。关于这份报告，应该提及载于第 55 段中关于目前提交报告过程的缺陷的结论。关于这个细节，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是条理清晰的，为这方面将来的工作奠定了基础。然而，必须改进统计数据以便对这些社会罪恶有更完整的认识。官方统计数字必须反映现实。从秘书长报告中可以看出，贫穷和失业是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它涉及到多方面，单有法律手段解决办法是不够的，而是要根本修改发展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强调今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的重要意义，这次不会把国际努力联合在一起以便消灭这一骇人听闻的可耻现象。

27.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乌克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的审查，发言人承认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具有建设性，但断然拒绝委员会报告(A/51/38)第 281 和 282 段的内容，这两段说乌克兰政府没有作出任何努力

克服文化和社会上对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没有制定明确的妇女政策，也没有设立机构以便有效处理妇女特有的问题。

28. 发言人声称乌克兰特别重视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证据是高等学校中的妇女有 670 万人，而男性只有 530 万，中学中女生为 980 万人，男生为 1020 万人。然而，也应看到经济改革带来的困难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对妇女处境的影响，切尔诺贝利灾难对居民健康带来的可悲后果以及死亡率超过了出生率这一事实。此外，还应指出，国内共同居住着 130 多个民族和种族，目前，在前苏联时期受到不公正迫害的鞑靼人、法国人和希腊人正在返回克里米亚。

29. 今年 6 月成立了由一位妇女担任领导的家庭和青年部，负责为研究妇女情况，保护家庭和孩子的利益和对改善人口状况、计划生育以及其他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作出贡献。为了在乌克兰实现等四项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目标，已批准了题为“计划生育”和“乌克兰的儿童”的方案。在 6 月 28 日批准的新宪法中，确认了在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男女平等、受教育、工作和同工同酬的权利。代表团认为，按照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成立监督北京会议决定履行情况的机构是正确的。因此，它认为现在重要的是有效地履行各项建议和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承担的保证。

30. PATEL 女士(马拉维)支持赞比亚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并说该国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改善妇女状况，从长远来看，是实现男女平等。马拉维认识到，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资源，因此，即使在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举行以前，国家就已通过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少女状况的方案。

31. 认识到对提高妇女地位影响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生殖卫生，妇女及儿童事务、社区发展及社会福利部举办了一些讨论会，以提高公共当局对这一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如何影响一般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认识。此外，政府还打算把现在的家庭福利全国理事会更名为计划生育全国理事会，以便致力于制定这方面的政策。

32. 马拉维在 1995 年实行了义务初等教育。采取了各项措施使女童能完成其学业，反对某些文化习俗和辍学，并鼓励女童留在学校里，尽管有社会压力要她们放弃学业以便早婚。考虑到全国人口的 52% 为女性，马拉维认为必须使妇女掌握充分参加经济生活的手段，为此要保证她们能获得信贷服务。为此目的已成立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如马拉维全国女企业主协会和妇女金融服务协会，它们为贷款机构充当金融担保人。

33. 国家宪法保障个人平等，不管性别如何。预计在 1997 年将对婚姻、亲缘、遗嘱、遗产和其他直接影响妇女的法律进行修正。由于这些修正，无论政府、司法机构以及传统当局都能够在发生家庭暴力、性虐待或未履行作父亲的义务的案件时进行惩罚。正如任命两位女部长和两位女副部长所表明的那样，在妇女参加决策层方面已取得了明显进展。此外，国家历史上第一次有妇女担任重要国营企业的领导。妇女还担任公私营部门的中高级领导职务，而且第一次成为外交官。不过，这种情况还可以加以改进。

34. 在马拉维通过三项战略来实行，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即：对已建立的机

构和方案进行教育，使它们把北京会议的规定纳入它们的活动中去；实行部门重点，使各部和非政府组织承担起与其主管领域的妇女有关的任务；制订《马拉维行动纲领》，该纲领从北京会议建议的 12 个重大领域中挑选了四个：和平、对妇女的暴力、女童和提高妇女的作用。马拉维准备制订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活动和具体活动。还将建立一个监督其实施的机构。

35. 已在国内成立了负责促进各级妇女利益的不同机构，并为成立一个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全国委员会打下了基础，为此政府在 1996-1997 年预算中还拨付了基金。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最近举行的主要国际会议，如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共同主题，并制定有关实施这些会议结果的协调重点的战略。正在拟订规范性程序以便制订一项对与性别有关问题作出反应的政策。

36. 所有这一切都是在缺少资金、合格人才不足，以及缺少一个具体负责妇女事务并协调与妇女和性别有关问题的机构和面临其他许多业务问题的情况下取得的。政府深信马拉维妇女能迎接北京会议提出的挑战，并在这一任务中得到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道义上的支持。

37. WSUY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谈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A/51/304)时，对联合国未能在秘书处内达到男女各 50%的比例这一目标感到失望，并希望找到办法使财政限制不致妨碍既定目标的实现。特别令人沮丧的是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首先影响到妇女，特别是来自非洲的妇女，因为目前在秘书处里非洲妇女是最少的。关于这一题目的决议声称必须遵守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希望这一建议能够实施。

38. 在五十届会议期间，坦桑尼亚代表团提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中建立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它不仅将保持在北京开始的势头，而且对评价取得的成果也会有重要意义。会上建议并通过了在秘书长办公厅里设置一个高级职位。还建议在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建立联系，这个建议似乎并未实现。成立把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之间联系起来的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是值得称赞的。

39. 至于落实和实施北京会议的成果，坦桑尼亚已着手进行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中所列举的一些活动。在国际范围内，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有责任协调有关会议的补充措施，赋予它们以应有的优先地位，因为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不仅仅同妇女有关，而且同有效制订和实施发展政策有关，因为归根结底，妇女地位的提高在全社会都将引起反响。

40. 副主席汗先生(巴基斯坦)担任主席

41. PHANIT 先生(泰国)，在称赞了秘书长的报告后，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减少，该委员会工作的落后情况，例如，增加会议的次数。此外，泰国高兴地欢迎成立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并相信它将促进

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42. 关于秘书处中妇女的地位问题，虽然应该指出这方面已取得的进步，但人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财政危机，无法达到《行动纲要》为 2000 年规定的目标。另一方面，泰国同意秘书长的看法，25%的领导职务由妇女担任的目标应继续是一项指导原则，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高级人员和会员国提供充分合作。

43. 承认占泰国人口一半的妇女作出的贡献的价值，该国已致力于发挥妇女的潜力，因为这也是促进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最近这十年来，泰国在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至于就业，泰国妇女约占全国劳动力的 47%，泰国经济发展成就的很大部分应归功于妇女的劳动。为了进一步保护泰国妇女的基本权利，政府已将付薪产假从 60 天增加到 90 天。在教育方面，泰国已能降低国内的文盲水平。妇女中文盲率比男子高是由于她们在青少年时受教育机会少，而不是由于歧视。目前，义务教育已从六年增加到九年，不久的将来将增至 12 年。保健方面泰国也取得很大进展，而妇女则是重要的受益者。已扩大了享有更好的保健服务，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并大大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

44. 北京会议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已获得更大的推动力。国际社会在继续为实现会议规定的目标而工作，而泰国政府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来实施《行动纲要》，全国把这个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并把它纳入有利于妇女的长期计划（1993-2011）之中。此外，第八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7-2001）在国家历史上第一次以人为中心，而妇女则受到特别重视。

45. 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已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译为本国文字。在全国举办了宣传它们的讨论会，特别是在社区妇女中。政府还把负责妇女事务的全国委员会办公室升级为部。此外，还成立了两个隶属于该委员会的新的常设机构，两者的任务是实施《行动纲要》中的战略目标。

46. 在区域一级，泰国政府赞扬非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促进和援助成员国实施《行动纲要》和编制项目建议，以便为实施业务活动调集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在国际范围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机制。泰国于 1985 年加入该公约，但对七条有保留，但它高兴地通知大家其中有五条保留已在过去十年内撤消。

47. 尽管泰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可以说已从法律上消除了对妇女的歧视，但在社会上事实上的歧视仍继续存在，这基本上是由既定的态度和价值准则所致。促进男女平等是男女的共同责任，必须改变多少世纪来令人遗憾地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传统与习俗。为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坚决行动。

48. MEK 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25 年来叙利亚就极为重视提高妇女地位。这是现代叙利亚的主要特点之一。此外，在长期历史中，阿拉伯妇女始终起

着重要作用。男女平等地组成了任何创造性行动的基础。为了对妇女表示敬意，共和国总统宣布 5 月 21 日为“全国母亲节”。

49.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的声明都突出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叙利亚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特别是与教育、保健、正义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问题，以及提高妇女参与作出决定和经济发展的措施。叙利亚政府，同地方组织一起，开展了一项盛大的宣传北京会议成果的运动。成立了一个由担任高级职务妇女组成并由教育部长任主席的全国委员会，以便落实北京会议的成果。叙利亚高度重视所有人的教育和保健，特别是妇女的教育和保健，这是提高她们地位和能力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在叙利亚，妇女文盲率已经下降，她们占各级包括大学学生的 50%。至于保健，同母婴死亡率一样，生育率也下降了。

50. 叙利亚也强调解决农村地区妇女的问题。还修改了国家立法以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能发挥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叙利亚妇女同男子享受同工同酬，她们在议会、政府各部、司法部门和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有代表。

51. 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战略，已有可能着手处理消除贫困战略的最重要一些方面，以及培育社会和文化价值观。由于社会传统和国家习俗，在叙利亚对妇女的暴力是个并不严重的现象。

52. 北京会议和在它以前举行的其他联合国会议已重申外国占领是实现妇女不可分割的人权的障碍。叙利亚在国际上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团结，以便结束外国占领和履行承担的义务。叙利亚请求所有爱好和平并维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支持由于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和巴勒斯坦领土而受苦的阿拉伯妇女。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宝贵合作，它们致力于提高极其重要部门的公众认识的地方项目和宣传运动。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对儿童、妇女和家庭的共同兴趣。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她们权力和享有她们的权利是用以衡量每个国家进步的基础。

54.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实施北京会议的决定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蒙古赞同秘书长的标准，即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基本方面，是政府间论坛及各秘书处应保障在它们的方案和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蒙古赞扬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并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选择在联合国系统内纳入性别观点的问题，作为 1997 年讨论实质性问题会议的一系列协调会议的部门间主题。同样值得赞扬的是最近举行的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把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困的战略和方案。

55. 蒙古赞扬统计委员会为制订一套按性别分列的最低国家社会数据的工作，这套数据将作为各国统计机构监督联合国最近一些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指针，并请委

员会考虑采用这套最低数据以及建议的可能性，以便各区域委员会在每个区域就必要统计数字的可用性及质量进行试验性研究。

56. 从秘书长报告中可以看出，各区域委员会为落实北京会议，已组织了各种活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已召开了几次区域性会议，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保护妇女权利和反对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各国机构，这有助于制订正确的政策建议。

57. 蒙古欢迎任命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和成立妇女及性别问题机构间委员会，这是协调和把性别观点纳入整个系统的一项重要措施。尽管这样，令人忧虑的是本组织目前的财政危机使得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因财政及人力资源的捐赠问题而受到拖延。她希望这不会妨碍该司实现《行动纲要》规定的任务。

58. 鉴于毫无疑问实施北京会议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获得足够资金，蒙古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E/1996/16)中所载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具体保证，即把它们资金及基金的一部分拿来用于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9. 大会第50/203号决议重申必须筹集新的额外资金，以实现在北京确定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蒙古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请求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就筹资的创新思想的所有方面草拟一份报告，以实现全世界同意的保证和优先事项。

60. 蒙古还支持这样的想法，即已应允实行20%倡议的国家在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情况下实行该倡议。大会第50/203号决议强调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实施《行动纲要》。蒙古制订和实行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1996-2000年国家行动计划》，它的草案已在国民议会在“妇女参与发展”的议题下作了详细分析。参加该讨论的有政府高级人士、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和科学界的代表，从而确保对蒙古妇女的地位进行广泛辩论和制订一项未来战略。

61. 根据大会第50/203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规定了2000年的目标，这些目标中包括减少贫困居民，特别是妇女的人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增加中等教育入学人数。

62. 蒙古成立了妇女发展基金，80万元的创始捐款来自开发计划署，以促进贫苦妇女的就业和创收。将同世界银行合作举办一次有关“减轻蒙古贫困和社会保险政策”的讨论会，会上将分析作为户主的单身妇女的困难处境。

63. 正在同有关的全国性战略一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关于儿童、人口与发展以及社会发展的会议的决议和减轻贫困的方案。此外，《行动计划》的目标正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最后，蒙古赞同必须采取措施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落后的情况。

64. THAHIM 女士(巴基斯坦)说，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令人满意，

但现在应实行政策决议，并应利用有限的资源来减轻贫穷妇女的痛苦，培养她们并建立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的设施。没有提出有关各国开展的工作的报告是可以理解的，但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建立一个在国家行动计划基础上提交报告的制度。驻地协调专员可以指导发展中国家编制和实行这些计划。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增加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基本资金的战略及其目标，并指出应支持国际促进妇女地位调查与培训研究所的活动，以便在其活动中继续纳入性别观点。应寻求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合的新方式，以便向基层团体传授妇女所需的经济技能。应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贫困开战，因为贫困阻碍了发挥妇女的作用。为了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这一广泛的问题，必须采取措施建立保护她们的可行的法律、行政与政治体制。妇女在全世界也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就像在波黑塞尔维亚人犯下的破坏行为一样。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度军队强奸、对妇女进行性虐待和污辱和劫持她们，应该按照现行国际法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和审判。

65. 由贝娜齐尔布托总理领导的巴基斯坦政府已为在全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奠定了体制基础。由一位妇女领导的一个特别部，正在从事培训各方面的妇女，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帮助制订和执行满足妇女具体需要的法律。各省的各部门保证有效协调和执行联邦政府的决定。

66. 正在设法为妇女保留议会中 25% 的议席。在今年初巴基斯坦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正在编写第一份报告，它将在 1997 年 4 月提交，并开始一次全国性的宣传运动，提高对家庭暴力及对妇女的其它形式暴力的敏感度。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下，正在全国慎重地成立保护妇女中心和法律义务咨询中心。由法官、律师和杰出学者参加的妇女问题调查委员会，正在审查对妇女有所歧视的现行法律。

67. 《社会行动纲领》集中于开发与妇女有关的人力资源。已培训了十多万名妇女参加初级保健工作，并批准了一项义务教育法，以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最近两年内，妇女发展部已资助于 283 个项目，98 个在公共部门，195 个由非政府组织执行。在巴基斯坦拥有 33 个分行的第一家妇女银行，向妇女发放贷款供她们进行商业活动。为了消除男女不平等，特别在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的不平等，正在日本国际合作机构的协助下，成立一座为参与发展的妇女提供培训和资源的全国中心，这是第一座完全用于在巴基斯坦社会经济发展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国家机构。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措施中，在各省举办了四期实用班，最后是一次全国性实用班。巴基斯坦目前正在编制第一个《全国行动计划》。

68. ACHOUR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在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及计划中，把实施《北京行动方案》放在最优先地位，并认为妇女是社会建设和促进发展的一个基石。独立后，突尼斯的法律进行了慎重改革以便创造必要条件使妇女获得同男子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完全平等。由于颁布了废除一夫多妻制的个人法典，禁止了强迫婚姻，离婚成为合法，恢复了妇女的尊严，为更公正的新家庭组织奠定了基础。

69. 在 1987 年突尼斯发生的变化的范围内，阿比丁·本·阿里总店的新政治方针产生了像《政党法》和《国家公约》等基本文本，在这些文本中把平等原则的重要性和

自由原则的重要性并列。这样，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不仅载入旨在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战略之中，而且也来自人权的一贯和全面观点。从这个意义上说，未来活动都将集中于把法律平等同妇女的日常生活结合在一起。为此成立了一些机构，如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和妇女问题调查、文献及信息中心，并实行了一些使法律现代化和适应人权要求的立法改革。为此目的，在《个人法典》中用相互尊重的概念取代了妻子服从丈夫的概念，巩固了母亲的监护权并建立了食品津贴保障基金以保护离婚妇女及其子女。在刑法中规定在对夫妻暴力进行惩罚时还将考虑把婚姻关系作为一个加重的条件。

70. 此外，还重申了所有妇女均有工作的权利，在《劳工法》中庄严载入了不得歧视妇女的原则。在《国籍法》中规定在丈夫同意下母亲可将国籍转给子女。教育改革打算培养女青年过上没有性别、社会出身、种族或宗教信仰歧视的生活，并制止女孩，特别是农村女孩辍学的情况。由于初级保健方案中纳入了计划生育，突尼斯的人口出生率是非洲最低的。这种新方针的目标是传播一种基于人权和面向妻子和母亲的平等、身心健康的新家庭文化。

71. 突尼斯认为国际合作对于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加强了各国政府为改善它们各国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它也认为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应该更多地支持实施这些结论。因此，它高兴地欢迎联合国大多数机构，如秘书处和各计划署为把性别观点纳入本系统所有活动而采取的措施，但它认为必须弄清楚这一措施所产生的实际和财政反响。

72. 正如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指出的，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为发展中国家、特别为非洲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筹集足够数量的资金以及新的额外资金。在这方面，突尼斯赞扬联合国机构为调动额外资金以实现北京做出的承诺所做的努力。它也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做出的将其资金 60% 用于消除社会经济指标中的男女不平等的决定，开发计划署为反对贫穷女性化而进行的活动，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提高妇女地位而提出的具体方案，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决议和建议，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发基金和国际促进妇女地位调查与培训研究所开展的努力。最后，突尼斯为非政府组织在为制订和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和行动纲领作出的宝贵贡献向它们致敬。

73. HOUANSOU 先生(贝宁)指出,以通过平等、发展、和平来促进妇女的作用为其目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唤醒了贝宁人民注意到全世界妇女所处的危急地位。贝宁成立了一个负责实施会议结论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组织了有关会议成果的宣传报道活动，以及有大批传播媒介代表参加的讨论会。还成立了一个由一位妇女领导的妇女地位部。

74. 尽管贝宁妇女的状况并不十分令人满意，也有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生活，公私营行政管理、教育及卫生。此外，妇女与男人一样同工同酬。尽管还有很多尚待改进之处，但已采取了改善妇女处境的措施，其中有为农村女童实行免费基础教育。在实施北京结论的范围内，贝宁优先重视消灭贫穷，加强保健和教育服务和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为此，已决定把预算一部分用于改善基本社会服务，其数额大大高于有关 20/20 倡议的奥斯陆共同意见规定的数字。在重申它的承诺的同时，贝宁呼吁发展事业伙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进行的努力提供捐助，并呼吁发达国家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75. 贝宁赞扬联合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任命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它认为必须纠正妇女在高级职务的代表名额方面的不平衡，并注意地区代表的平衡。为此，贝宁代表团支持编制一份可以被选为特别代表的高度合格的妇女名单。贝宁认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不应因为财政危机而受损害，而财政危机实际上只不过是一场支付和政治意愿的危机。贝宁是个非洲小国，是欠发达国家集团中的一员，它履行着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在这方面，它呼吁其它国家表示出帮助本组织渡过目前财政困难的政治意愿。

76. 贝宁代表团满意地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支持这一提案，即自 1997 年起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为期三周的两届会议，开会前由一个工作组做工作。它支持为改进其工作提出的修改意见，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把北京会议的成果纳入各国提交的报告里。然而，它认为应该继续寻找方式以便在提交报告时对它们进行审查。

77. 另一方面，它赞扬妇发基金为了妇女以及为筹集资金以完成其工作而做的工作，这在财政危机期间是值得称道的努力。它请求该基金扩大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活动以便把妇女的教育和扫盲包括进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为教育是消灭贫穷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基础。

78. 贝宁认为，照《行动纲要》的说法是贩卖妇女及少女现象根源的一些因素，如越来越容易从一国移往另一国以及移徙女工的数目增多，其根源在于贫穷，而这种现象对妇女影响更大。为了根除贫穷，各国的努力以及通过实行 20/20 概念和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在发展政策中加入社会内容，解决债务问题和以更公平的国际交换来进行国际合作，是根本的措施。

79.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为巩固和发展无任何歧视的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之一。在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文件仍然体现了这些保证，其中把妇女行使其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列为优先事项。

80. 为实施北京会议上制订的建议，黎巴嫩成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负责协调中央和地方官方当局和在国家一级落实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在阿拉伯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及其在国际上的专门机构。

81. 全国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有关在北京审查过的所有问题的研讨会。委员会成立

的专家组制订了一项全国战略和一个三年期行动计划，其目标为保障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妇女参与所有政治机构、加强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和支持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妇女等。

82. 北京会议后，废除了某些影响妇女，特别是在未得到其配偶事先同意不得经商和提供证词的能力的法律文件。现在规定了男女相同的退休年龄。在教育方面，各级学校妇女的入学率都有提高。要求有大学学历的自由职业妇女的比例也有增加，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也有上升。

83. 最后，发言人指出黎巴嫩除了已加入所有有关人权及妇女权利的公约外，还宣布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表示渴望有更美好的未来，正义与平等的价值准则获得胜利。

84. SY 先生(非洲统一组织)说,在北京会议以后的这段时期里,非洲各国政府为实现与《行动纲要》有关的承诺,作出了集体努力。例如,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 64 届常会通过了一项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决议。正在制订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作为加强非统中的性别观点的规范方案的一部分,这可从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统一秘书处的新结构上看得更清楚。

85. 已举行过几次区域性会议。1993 年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教育部长会议强调必须对学龄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女童和文盲妇女给予优先重视。后来,在瓦加林古(布基纳法索)举行了泛非女童教育会议,会议向所有与教育有关人士呼吁,以使女童教育在教育发展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

86. 最近,非统从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9 日在坎帕拉(乌干达)召开了通过实用扫盲和女童教育提高妇女作用的非洲会议,会上通过了《坎帕拉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文件强调了保护学校中女童及其安全;此外还提出了备选教育方案和实用扫盲作为培训妇女的途径。《宣言》关切地指出,非洲女童教育和妇女实用扫盲还存在严重困难。《宣言》还注意到没有能力的人的特殊需要减少了他们受教育的机会。

87. 1997 年将在非洲大陆实施的非统方案还包括妇女与和平这一个领域。妇发基金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对提高非统妇女部的体制能力的贡献值得称赞。代表团相信这一合作在将来会加强,特别在加强和平与妇女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方面。

88. 发言人在消灭贫困问题上表达了同其他发言人一致的看法后,指出只有集体努力政治意愿和更密切的协调才会使决议变为成果,从而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

89. 埃斯皮诺萨女士(墨西哥)回任主席。

90. SCHATZER 先生(国际移徙组织)说,据估计全世界至少有 5000 万移民妇女,其中许多人作为移民和妇女,是特别容易受伤害的,因为她们获得合法职业的机会很少,

几乎总是比男子和本地妇女挣得少，往往没有可能享受保健服务，而且，她们的权利常遭受破坏，破坏者往往不受惩罚。

91. 所幸的是，国际社会已开始关心移徙妇女的特殊需要。在北京会议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现出它们有兴趣提高全世界妇女的作用。然而，迄今为止这方面实际成效甚微。

92. 国际移徙组织承认必须迅速采取具体措施，已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方案政策中性别问题的工作组，国际移徙组织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决定要确定所有移徙妇女的特殊需要，并在国际移徙组织的所有计划和服务中考虑到她们。这一政策强调国际移徙组织将促进对移徙妇女的具体状况和需要的了解；注意使她们能同样获得国际移徙组织的计划和服务，以便能充分参加和享有它们的好处；还要制订和实施具体用于移徙妇女的计划和服

93. 这些措施对于同贩卖妇女作斗争特别需要。许多妇女，面临到外国去从事丰厚报酬的职业的允诺的诱惑，而又不可能合法移民，接受了人贩子的服务，他们把假证件和其他服务卖给她们。一旦成为非法移民网的俘虏，妇女们就成为各种虐待包括强迫卖淫的牺牲品。

94. 国际移徙组织本着促进有组织移徙和协助向拐卖移民作斗争的目标，进行了各种活动以推动建立有效的移民制度，并对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自 1993 年以来，国际移徙组织就开始促进就这一问题进行国际性对话和在各国政府间举行有益的磋商。一年后，国际移徙组织举办了一次有关贩卖证件不全者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作为其后续行动，又于 1995 年在中美洲举行了一次区域性讨论会。1996 年底将在亚洲举行另一次区域性会晤。在这些会议上，各国当局有机会就基本问题及其经验系统标准和信息，并探讨对这一现象进行斗争的政策与做法。此外，各国政府还就立法与政策提出协调一致的计划，以保证拐卖妇女者在那些国家无容身之地，也无法钻缺乏统一措施的空子。

95. 由国际移徙组织安排 1996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联盟会议也讨论了为进行性剥削而贩卖妇女的问题。参加该会议的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联系国政府、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参加了这些会议，而国际移徙组织也参加了联合国举行的活动。

96. 除了调查为进行性剥削而贩卖妇女的活动，包括中欧和东欧的问题，以及奥地利、意大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情况外，国际移徙组织还在原籍国开展了一次宣传运动，以便使妇女们认识到非法移徙的风险和劳工移徙的可能危险。国际移徙组织还出版了一份题为《贩卖与移民》小册子，它系统地谈及与贩卖妇女有关的问题。另一方面，国际移徙组织对遭受虐待和被拐卖妇女分别提供了援助，以便她们能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中。此外，它还开始实施两项试验性计划，以便使来自东南亚的中国、柬埔寨和越南妇女儿童返回祖国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97. 贩卖妇女以及移徙妇女遭受的暴力、歧视和虐待，日益严重地威胁着人的基

本价值准则。对国际移徙组织来说，同这些虐待作斗争和保卫这些妇女的权利是优先事项。它请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促进寻求在这一领域中的可能解决办法和合作形式，尽量协调政策与法律并保障尊重和促进移徙妇女的权利。在寻求过程中，也应考虑到妇女移徙和贩卖的深刻原因，也就是作为今日世界极为常见的特点的贫穷、缺少机会、资源匮乏和政治经济不稳定。国际移徙组织赞扬联合国为提高妇女地位进行的活动，并特别支持反对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和贩卖妇女及少女的呼吁。

98. AL-AWADI 女士(科威特)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关于提到失踪的人，只须提一提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A/51/1)第四部分 D 节。秘书长在该文件中对伊拉克继续不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表示关切。在第 829 段里，秘书长说他对仍有 600 多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在伊拉克失踪深感不安。

99. 科威特再次要求伊拉克履行它在这方面的承诺。在上述文件第 807 段里，秘书长说在进入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第七年的时候，他感到痛惜的是，由于伊拉克继续不遵守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使放宽或取消制裁的可能性受到阻碍。科威特重申这包括至今仍被关押在伊拉克监狱中的科威特囚徒的问题。至于伊拉克关于科威特妇女的政治权利的声明，伊拉克政权的代表并非谈论这个题目的合适人选。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